

证券代码：874182

证券简称：握奇数据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 and 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工作细则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 an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 an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 an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与投资 an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

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在委员内任命。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重大新增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对外谈判、尽职调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签定等事宜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对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重大融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 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

(五) 对公司商业道德与反贪污等议题开展评估并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六) 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跟踪管理；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与投资 an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日常办事部门，负责做好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投资决策所需的有关资料，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协助战略与投资 an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制定并实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项目进行考核、评估，并主导或协助实施；
3. 对公司正在进行的、尚未签署最终法律合同的投资项目以及正在考虑中的投资项目和今后出现的所有新项目进行评估论证。

第十条 公司新增投资项目的报批程序如下：

- (一) 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公司投资项目、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组织投资意向、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尽职调查报告、有关协议等资料；
- (二) 由总经理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与投资 an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备案；
- (三)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与投资 an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四) 由战略与投资 an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与投资 an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 (五) 战略与投资 an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开会讨论，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 an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以提案形式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向战略与投资 an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议案，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做好战略与投资 an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决策所需的资料。

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 an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所提议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将需要董事会决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 an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

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列席战略与投资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在征得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战略与投资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战略与投资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在任何时间，本细则如与国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